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工作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90.1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9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90.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不断创新代表活动方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代表联系渠道，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项目申请、设立、研究、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4	开展专题调研完成率	8	100%	100%	8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省、市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调研区域数量	8	7	7	8			
				代表培训年度计划完成率	8	100%	100%	8			
		时效指标	16	专题调研开展及时率	8	100%	100%	8			
				专题调研按时结题率	8	100%	100%	8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40	代表议案建议办结率	40	100%	10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财政拨款付的人大代表工作经费93万元，下拨到所辖各县（市、区）人大的人大代表工作经费90.1万元。其中划拨2024年市人大代表调研视察经费51.96万元，提前预拨2024年代表小组活动经费34.64万元，划拨2024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经费3.5万元。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执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支出内容，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各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一年来，人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工作，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一是做好代表培训工作。如台山市人大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的方式，组织台山团的江门市人大代表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水平；鹤山市人大组织了鹤山团的江门市人大代表前往深圳，就推进“百千万工程”、“大桥经济”、文旅项目等开展调研考察学习。通过实地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为助力“百千万工程”等方面提出高质量代表意见建议打下基础。二是组织开展人大代表主题活动。按照省、市人大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有关文件要求，各县（市、区）通过组织辖区的五级人大代表主题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践行“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的履职担当。主题活动月期间参加活动的人数5617人，代表参与率87.8%。全市共组织专题调研159次，视察活动277次，执法检查66次，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52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346件，当月推动解决1085件，形成代表建议213件，积极推动解决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及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深入开展人大代表“双联系”工作。坚持实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机制。各县（市、区）人大配合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走访代表活动，定期安排市人大代表到联络站接访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进行分析、整理和交办，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通过走访和接访活动，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四是保证代表建议工作实效。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39件，已全部交办，其中交市委有关部门办理5件，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232件，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2件。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跟踪落实工作，对代表建议答复按“A、B、C”进行归类并整理汇总，对于“B”类建议，落实动态跟踪、办理工作“回头看”制度，推动解决“重答复，轻落实”问题，真正让代表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坚持开展市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暨“金点子”建议评选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其中《关于整合各方资源，增加中心城区高中学位的建议》评为“金点子”建议。新会区“开通睦洲镇级卫生站门诊统筹医保报销服务的建议”的办理工作入选2024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之一。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县（市、区）反映财政资金划拨到镇街的时间较滞后，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分县（市、区）根据本级财政有关规定，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自收到资金下达文件2年内未使用完的，本级财政将对剩余资金进行收回统筹。由于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经费采取提前一年下达的方式，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仅剩一年。以2024年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经费为例，该资金是2023年提前下达，2024年实际使用，这一年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2024年年底本级财政已收回统筹。以上现状使得资金使用陷入被动的局面。）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建议加强对县区经费的支出使用监督。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